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下同),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631,53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5,987,26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45,921,208元。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7,120,864股后的971,212,559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7,621,400.37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7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90,398,675.44元,该回购金额与本次中期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608,020,075.81元,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03%。

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航空	60102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可	徐亮
电话	021-3231-5288	021-3231-52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599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上海市虹桥路2599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电子信箱	ir@ch.com	ir@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234,818,972	43,835,011,780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28,148,074	17,380,895,272	0.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04,467,333	9,875,103,007	4.35
利润总额	1,542,895,172	1,503,961,344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631,539	1,360,572,268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8,632,527	1,355,255,039	-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132,521	3,212,568,388	-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8.28	减少1.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9	-1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9	-13.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0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2	504,000,000	-	质押	33,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32	22,713,006	-	无	-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8,785,200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3	16,892,789	-	无	-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2,913,745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5	11,233,271	-	无	-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0,732,138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8,711,790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8,457,066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6,208,100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 春秋国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与王煜和王炜系父子关系,2023年11月,王煜通过赠予海与王正华共同控制春秋国旅,王炜为王正华、王煜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春秋国旅64.74%的股权。 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2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王正华、王煜、王炜合计持有春秋包机51.852%的股权,王正华、王煜共同控制春秋包机,王炜为王正华、王煜的一致行动人。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1.32%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23.36%的股权。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1.10%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持有春翼投资54.80%的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4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8/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1.53万股-769.23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0.7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5、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61.53万股,上限为769.23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8,333,423股的0.47%和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8,333,423	100.00	978,333,423	100.00	978,333,423	100.00
股份总数	978,333,423	100.00	978,333,423	100.00	978,333,423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2.35亿元,货币资金为102.60亿元,总负债为287.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2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8%和2.8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减持计划:(1)春秋包机减持3,9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2)春翔投资减持2,87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3) 春翼投资减持9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0%。三个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90,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春秋航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该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各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若在本次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分批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4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予以确认回复。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春秋航空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下同),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631,53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5,987,26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45,921,208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稳定分红预期,董事会同意如下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7,120,864股后的971,212,559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7,621,400.37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74%。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属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5)。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2020-2025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0-2025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的资金来源规定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2025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规定进行相应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2020-2025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长王煜、董事王志杰、陈可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炜与王煜为兄弟关系,故回避表决;董事张秀智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0-2025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的规定,本次修订为股东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修订后的2020-2025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4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
- 本次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秉承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精神并响应政策倡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稳定分红预期。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下同),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631,53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5,987,26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45,921,208元。公司从平衡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利益,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综合考虑,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基准上,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提出如下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上半年拟以可分配股份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978,333,423股,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7,120,864股后的971,212,559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7,621,400.37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7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90,398,675.44元,该回购金额与本次中期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608,020,075.81元,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03%。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春秋航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4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2025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春秋航空2020-2025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又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敏感期"规定的议案》,此次修订为前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

5、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

6、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

二、春秋航空2020-2025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修订情况

(一)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内容的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2020-2025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规定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摘要同步修订)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公司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达到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对应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不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有其追考核年度对应标的股票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扣除相关费用后),并应承担当期应归还公司借款利息。	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达到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对应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不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有其追考核年度对应标的股票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扣除相关费用后),并应承担当期应归还借款利息(如有)。
十(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分配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处理,其持有的尚未分配的权益按照其出资金额作价强制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返还个人);若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则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个人。 …… 持有人还应承担公司借款利息。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分配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处理,其持有的尚未分配的权益按照其出资金额作价强制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返还个人);若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则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个人。 …… 持有人还应承担借款利息(如有)。

2、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公司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二)锁定期限	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达到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对应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不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有其追考核年度对应标的股票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扣除相关费用后),并应承担当期应归还公司借款利息。	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达到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对应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不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有其追考核年度对应标的股票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扣除相关费用后),并应承担当期应归还借款利息(如有)。